

主席：

本人 周煒琪為一位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生，現就政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作出下列建議。

推動女性參政

雖然政府以婦委會推動女性參與政府的諮詢，香港女性參與政治比率仍然落後於其他地區。根據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 的 Netina Tan 研究，她將 118 個國家及政黨之女性參政作出比較，發現台灣、南韓及新加坡之女性在決策參與、參選之比例慢慢提高。在 2013 年，台灣立委選舉之議席有 34% 女性擔任，超過平均 25% 女性擔任立委議席。然而，2016 年立法會選舉(九龍西選區)是全數女性當選進入立法會，共 6 個議席由女性擔當其職。在 2017 年特首選舉中，香港首度出現第一位女性擔任行政長官。這些例子正好反映在普及教育下，女性有足夠能力參與政策制定，政府可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政治人才及進行有關女性參政的研究。

支援家庭崗位角色

政府現時推廣母乳餵哺政策，鼓勵女性以母乳作主要嬰幼兒食材。女性洗手間存設有哺育室及育嬰室予婦女及 0-2 歲嬰幼兒使用，惟欠缺有關男性照顧嬰幼兒的支援。近年來，本港全職爸爸比例按年上升，而全職爸爸更是全球化下漸漸成為潮流。根據美國學者 Sara Raley, Suzanne M. Bianchi 及 Wendy Wang 的研究，指出全職父親與母親照顧孩子之分別不大。政府可鼓勵其他公共或商業機構設哺育室及育嬰室於男性洗手間內，把哺育室及育嬰室設以配合現行性別及家庭崗位友善的措施，供給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另外，家庭暴力不只女性是受害者，男性更會家庭暴力之受害者。本港每 6 名家暴受害者中，便有 1 名是男性。政府可考慮設立男士家庭暴力熱線支援男性，及早識別有問題家庭，再作輔導。

《性別歧視條例》的局限

現時《性別歧視條例》未就中小學之校本管理、宗教機構涵蓋，雖然教育局及平機會已經推廣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教育予全港多間學校，政府亦應強制全港註冊之學校及小型補習社設定有關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在內。同時，宗教機構未於《性別歧視條例》設有政策保障信徒及神職人員，引致部份性別歧視個案未能及時處理。近期突破事件正好反映《性別歧視條例》未能保障不同性別在宗教環境下受到性方面敵意或具威嚇的情況。